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

有關印製 2013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

2. 綜合委員上一次會議上的意見後，秘書處分別再向各委員及區內攝影組織徵集相片，並請承辦商拍攝屯門區相片；主席早前已審閱有關相片，而秘書處亦已把再徵集得的相片經電郵發送予各委員，以供選擇。委員大致同意掛曆相片的揀選結果，因應其後收集得的新照片，財委會再就個別月份的相片投票表決，並已落實掛曆相片內容。

3.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印製及分發的工作，由於掛曆須於本年 12 月分發，時間十分緊迫，財委會同意把設計初稿交予主席審閱確認後，盡快進行印刷。

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安排

4. 財委會同意文件所述的安排，即在財委會或區議會審批活動後，按活動編號的先後，把獲推薦撥款額超過 20,000 元的活動分配予議員監察，每位議員監察一項活動，並以年資較長的議員為先。待建議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後，新安排將適用於 2012 年 12 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5. 上一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要求團體向當值議員提供負責人的聯絡方法，以及提醒團體進行監察活動的議員不宜擔任主禮或頒獎的角色。財委會知悉秘書處已根據委員的建議，在發信通知團體監察安排時，一併要求團體提交負責人聯絡方法，並就上述議員監察角色一事作出提醒。此外，秘書處亦會於收到團體提供的聯絡資料後，將資料轉發予相關議員。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6.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建議將一段接連藍地交匯處及福亨村路的街道命名為「桃勵路」。委員就地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表示不滿，要求留待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查詢，方才續議。

修訂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安排

7. 民政事務總署管理審核組早前曾就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安排作出審核，並就相關程序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申請團體須提交正式的預支款項申請，以及應容許申請團體選擇預支款項的金額等。此外，為方便團體就活動內容的變更作出通知，秘書處擬備了相關表格的範本，以供參考及填報。財委會通過上述安排。

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8. 財委會同意文件所載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9. 因應本年度區議會撥款所餘款額有限，財委會同意為一般地方團體是期撥款設立 15,000 元上限。設立上限後，批撥金額將仍超逾本財政年度開始時的預算金額，總撥款共超額承擔 24.84%，但仍未超過總署 25% 的上限。為給予一般地方團體彈性及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早前已發出函件，請是次申請金額超過 15,000 元上限的團體排列欲舉辦活動的優先次序。秘書處已根據個別團體的意願，按次序把撥款分配予相關活動。

10. 財委會文件第 30 號第 280 項的申請團體屬「基金有限公司」，由於屯門區議會並無類似區議會撥款先例，故徵詢委員意見，是否同意接納該團體的申請。沒有委員對是項撥款申請提出反對。

11. 財委會通過撥款 3,023,882 元予合共 319 項撥款申請，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再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12. 財委會通過環保署撥款 55,000 元予一項撥款申請，以舉辦推動綠色廢物管理的社區參與活動。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財政狀況

13. 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2,889,500 元，資助 874 項社區參與活動。

14. 就中期檢討而言，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實際支款額為 12,332,813 元，佔總署撥款額 21,600,000 元的 57.10%。由於財政年度開始至九月底共 6 個月，支款金額約為一半屬健康的財政狀況。

屯門居民手冊編輯工作小組報告

15. 工作小組於 9 月 26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居民手冊初稿已發予各議員參閱，工作小組召集人請議員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初稿的意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